

集中居住区移民身份认同偏差： 生成机理与调整策略

叶继红^①

摘 要：集中居住区移民的身份认同，是指作为新移民的失地农民在迁入集中安置区后，对于其获得的新身份的判断和确认。身份认同系统的顺利转换有利于新移民更好地融入新居住地，也有利于农民市民化进程。在现实中，征地拆迁和集中居住并未给新移民带来身份的自动转换，集中居住区移民的身份认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偏差，补偿制度、社会记忆、乡土惯习、居住条件等，共同建构了新移民偏差的身份认同。因此，需要从制度上、思想上、居住环境条件上采取相应措施，调整集中居住区移民的身份认同。只有当新移民具备了现代市民意识，获得了与市民大体相当的福利待遇和居住条件，他们才能真正接受和认同自己的市民身份。

关键词：集中居住区；移民；身份认同偏差；生成机理；调整策略

一、集中居住区移民身份认同问题的提出

当前，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不少地区兴起了拆村建居的热潮，即将分散居住的农村人口集中到新型农村社区居住，名曰“农民集中居住”。农民集中居住的过程也是其身份转变的过程，因为农民集中居住通常伴随着土地的被征用和户口的农转非。这些迁入集中居住区居住的农民，被学术界称之为“失地农民”或“被征地农民”。本文尝试将该群体与“城市新移民”联系起来考察。

关于城市新移民，从构成上看，目前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农民工群体是城市新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者对此有较多的阐述。此外，智力型移民和投资型移民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关注，而很少将失地农民群体作为城市新移民来研究。之所以要将失地农民纳入其中，是因为失地农民在以下两个方面具有移民群体的特点：第一，失地农民是因政府征地拆迁而被迫离开农村进入城市居住的，属于制度安排下的非自愿移民^①，可以归入政策型移民的类别。第二，失地农民整体迁入城郊农民集中居住区后，其面临着生活环境、生产方式、人际关系等的彻底改变而产生转型适应问题。在这点上类似于进城农民工。因此，有

必要将失地农民作为城市新移民来看待。基于以上考虑，本文将城市新移民定义为：在城市化进程中，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途径迁移至城市，从农村户籍转变为城市户籍的群体，以及户籍未变动但在城市工作、生活时间较长的群体。主要包括：劳工（农民工）型移民群体、智力（技术）型移民群体、投资型（商业）移民群体、政策型移民群体（如失地农民）。这样，失地农民就成为城市新移民的一个类别，本文称之为“农民集中居住区移民”^②或“城市新移民”^③，简称“集中居住区移民”或“新移民”。之所以“新”，是因为他们新近迁入新型社区定居和工作，即将成为市民的一部分。

那么，这些新移民在集中居住后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份转变呢？他们是否认同自己的市民身份呢？这就涉及了认同与身份认同的问题。“认同”或“身份认同”（identity）是一个现代词汇，意谓寻求确定性、确立某种价值和意义并将其与现代自我的形成联系在一起。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把认同表述为“我是谁”这一安身立命的大问题。

对我们来说，回答这个问题，就是理解

①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江苏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农民集中居住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2011ZDIXM021）；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公民社会视野下乡村社区治理路径研究——基于苏南、苏中、苏北的比较分析”阶段性成果（2011ZDAXM014）；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地方政府与社会管理”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叶继红，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江苏苏州，215123）。

②施国庆《非自愿移民：冲突与和谐》，《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③在本文中，“农民集中居住区移民”，是指在某个时间点上，因征地拆迁而整体迁至农民新型社区即农民集中居住区居住的农民。

④在这里是用“城市新移民”来指代失地农民群体，以区别于作为一个包含失地农民群体在内的城市新移民总体。

什么对我们具有关键的重要性。知道我是谁,就是知道我站在何处。我的认同是由提供框架或视界的承诺和身份规定的,在这种框架和视界内我能够尝试在不同的情况下决定什么是好的或有价值的,或者什么是应当做的,或者我们应赞同或反对什么。换句话说,这是我能够在其中采取一种立场的视界。^①

由此可见,认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主体对自身所属何种身份的一种确认,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主体目前的存在状态。从现有研究来看,学术界认为,农民失地后一般都存在认同模糊、^② 失调或危机^③的问题,表明其对于新获得的市民身份的不确定。而本次问卷调查表明,^④ 有 65.8% 的被调查者认同自己是市民身份,16.4% 的人认为自己还是农民,另外还有 17.9% 的人不确定自己的身份,从中可以看出近 2/3 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已经是城市人,^⑤ 但是仍然有 1/3 的被调查者出现了身份认同偏差,不清楚“我是谁”,即 1/3 的失地农民对自己的新市民身份不予认同。而从学术界对失地农民身份认同失调和偏差的解释来看,主要有两个维度:内因—外因说、时间—空间效应说。内因—外因说是指,一方面,失地农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田地,不具备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身份;另一方面,户籍的改变并没有自动带来农民角色内涵的完整转型,^⑥ 他们也不具备完全融入城市并享有城市居民应有的一切权利的条件。^⑦ 时间—空间效应说是指,在时间维度上,失地农民自我认同转换滞后于物质的搬迁;在空间维度上,失地农民强烈的相对剥夺感阻碍了自我认同系统的转换。^⑧

这两种框架很好地解释了失地农民身份认同失调的原因,同时也不难看出,两种解释框架没有将失地农民身份认同与其居住环境条件连在一起,事实上,失地农民所居住的社区条件是否完善,对于培养市民身份认同的作用也是不能忽视的。这是因为,“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

件、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⑨ 这也就是说,在考察人们的思想意识时,不能离开他们所处的特定的社会环境条件。因此,本文在借鉴吸收内因—外因说、时间—空间效应说的基础上,将失地农民的身份认同问题置于推进农民集中居住的宏观环境背景下,分析由征地拆迁和集中居住所导致的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对其身份认同的影响,并从社会记忆理论、“场域—惯习”理论、标签理论等不同理论视角来解释新移民身份认同系统失调的原因,探讨如何通过教育、引导新移民转变观念,改善新移民的集中居住条件,加强移民的社区交往和社区参与,来提高他们对市民身份的认同。

二、集中居住区移民 身份认同偏差的生成机理

集中居住区移民的身份认同偏差表明,征地和集中居住引发了一部分人的身份危机,使他们的认同系统出现了失调现象。科伯纳·麦尔塞(Kobena Mercer)指出“只有面临危机,身份才成为问题。那些一向认为固定不变、连贯稳定的东西被怀疑和不确定的经历取代。”^⑩ 按照泰勒的理解,身份认同危机就是“对人们作为人站在何处的无方向感和不确定性”,这将使得“这种人处于深刻的混乱之中”,呈现为“令人担忧的分裂形象”,^⑪ 从而不利于主体人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完善。那么,移民身份认同出现偏差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这涉及了认同偏差的内在机理问题。

(一) 制度性身份的获得并未带来相应的市民待遇

身份是个体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重要标志,一定的身份总是与“特定的权利、义务、责任、忠诚对象、认同和行事规则”系在一起。^⑫ 抛开

①[加拿大]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32~33页。

②郁晓晖,张海波《失地农民的社会认同与社会建构》,《中国农村观察》2006年第1期。

③李向军《论失地农民的身份认同危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④本课题采用非概率配额抽样和偶遇抽样相结合的方法,于2010年5~6月份分别在苏南(苏州、无锡、常州)、苏中(扬州、泰州)和苏北(徐州、淮阴)7个城市的城郊农民集中居住区发放80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676份,回收率为84.5%。下文中未标明出处的访谈内容均出自此次调研。

⑤叶继红《农民集中居住、身份认同及其影响因素》,《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1年第4期。

⑥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⑦陈信勇,蓝邓骏《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制度建构》,《中国软科学》2004年第3期。

⑧张海波,童星《被动城市化群体城市适应性与现代性获得中的自我认同——基于南京市561位失地农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1页。

⑩Mercer, K., “Welcome to the Jungle: Identity and Diversity in Postmodern Politics”, In Jonathan Rutherford (ed.), *Identity: Community,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Lawrence & Wisher, 1990, p. 43.

⑪[加拿大]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33~38页。

⑫张静《身份:公民权利的社会配置与认同》,载张静主编《身份认同研究:观念、态度、理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页。

义务和责任,拥有一定的身份意味着应该享有一定的权利和待遇。而从现实来看,虽然撤村并居和集中居住使新移民实现了华丽的转身——获得了城市户口、住进了现代化小区,看起来他们已与市民相差无几,但这光鲜的背后却存在着较大的权利和待遇不平等,造成了他们所获得的制度性市民身份与实际的市民待遇不相符的问题,从而影响到了他们对于新市民身份的认可。实地访谈中,一些人抱怨说:

现在居民不居民其实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区别。我们就是户口转了,变市民了,也享受不到他们的那种政策。比如,老城区市民也照样拆迁,我们就比不上他们,补偿还是要看原来的户口。

虽讲现在户口和他们一样了,但感觉待遇还是不一样,比如人家城市户口的,在苏州找工作,像我们这个年纪工资都要两三千,我们情况就不同了,做同样工作每月只有一千多块钱,待遇还是和他们不一样。

在这些人看来,无论是在拆迁补偿,还是就业收入方面(当然还可以推及社会保障)都与市民存在不小差距。造成以上差别的主要根源,在于政府制定的“差别化政策”^①也就是说,一些地方政府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制定时有意无意地将这些新市民群体与老市民群体区别对待。例如,社会保障的政策设计大都以“低起点、低标准”作为保障水平定位的原则,其参照的标准明显低于城市居民。以最低生活保障为例,研究表明,目前不少地方政府对失地农民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实质上是一种高于农村低保、低于城市低保的特殊保障,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②这表明,一方面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还没有和城镇居民社会保障接轨,要做到两者对接,在客观上讲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另一方面也说明,对待失地农民还存在着一种人为的制度性歧视,即有意将他们看作在身份和地位上低于市民的“准”市民群体,从而折射出一些城市管理者将其定格为城市“二等公民”的惯性思维和歧视心理。

(二) 记忆中的农民角色阻碍了他们对新市民的身份认同

韦尔策指出“对自己的过去和对自己所属的大我群体的过去的感知和诠释,乃是个人和集

体赖以设计自我认同的出发点。”^③而这种感知和诠释的结果便构成了“一个大我群体的全体成员的社会经验的总和”,^④即所谓的“社会记忆”(social memory)。

对于新移民来说,征地拆迁和集中居住后他们或多或少地保留了原来作为“农民”的身份记忆。他们对于目前身份的判断,总是脱离不开记忆中有关过去身份的经验 and 感知。“我自己的历史总是被纳入我从中获得自我认同的那个集体的历史之中的。……我最根本的就是我所继承的那些东西即一种特定的过去,它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于我的历史之中。我把自己视为历史的一部分,从一般的意义上说,这就意味着我是一种传统的一个载体,不管我是否喜欢这种传统,也不管我是否认识到了这个事实。”^⑤因此,新移民对于当前身份的认定,必然要回到过去的“我”的记忆中,社会记忆为新移民提供了建构目前身份的底本。

从现实来看,他们(尤其是年龄大的人)虽然住进了集中居住区,不再种地了,但是关于农业生产劳动的场景总会时不时地浮现在他们的脑海里,浓烈的恋土情结使得他们住进楼房后仍然想着要去田间地头走走,他们记忆中抹不去的仍然是十分熟悉的、早已融入血脉的乡土生活经验和知识,这些知识支配着他们的日常生活实践,构成了他们的惯性行为模式。调查中发现,一些新移民在拆迁之前,还将自家的房屋拍照留念,搬迁时还不忘带上几件他们明知派不上用场的农具,以随时唤起他们对于昔日生活的记忆,找回社会情感的依归。这种乡土情感还会随着他们城市生活境遇的陡转而不断加强,并且进一步投射到他们对于自己身份的判断上,左右着他们当前的身份认同。一位李姓大爷说“我干了一辈子农活,祖祖辈辈好几代都在农村,搬到这边后,生活还跟以前差不多,只是不干农活了,农民嘛就是农民,没感觉到现在变成城里人了呀。”另一位大妈回忆说“那时候,一级工,二级工,不如农民一担葱,还是做农民的好。哪像现在城上动动步都要钱,倒垃圾都要钱。”总之,新移民的身份认同深深地打上了他们过往生活的烙印,“他们过去有什么,他们过去是什么,都成了他们的认同”。^⑥正是这种具有乡土烙印

①韩丹《失地农民的身份认同与城市适应》,《社会科学辑刊》2011年第2期。

②孙利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及解决思路》,《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2年第5期。

③[德]哈拉尔德·韦尔策《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季斌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页。

④[德]哈拉尔德·韦尔策《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季斌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页。

⑤Alasdair C.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Third Edition)*,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7, p. 221.

⑥Castells, Manuel, *The Power of Identity (Seco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2010, p. 65.

的社会记忆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他们对新市民身份的认同。

(三) 生活场域虽发生了变化,但他们的惯习没有随之变化

社会学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惯习”(Field-Habitus)理论可以被用来解释移民身份认同的偏差问题。按照布迪厄的观点,“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①。场域是“由附着于某种权力(或资本)形式的各种位置间的一系列客观历史关系所构成”。^②可见,场域是存在于一定空间范围内的各种关系结合而成的空间结构形态。与场域相联系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是惯习。布迪厄将惯习阐述为“一个开放的性情倾向系统”,“一种社会化了的主观性”,它是“由‘积淀’于个人身体内的一系列历史的关系所构成,其形式是知觉、评判和行动的各种身心图式”。^③由此可以认为,惯习是特定场域中的个人或群体在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心智模式和行为方式。从二者的关系来看,场域与惯习互相作用、互为条件:一方面,惯习依场域而存在,没有无场域的惯习,惯习是场域中固有的必然属性在个人身上的体现,一定的场域总是要求一定的惯习与之对应;另一方面,场域离不开惯习,没有无惯习的场域,正是惯习将场域建构成了一个具有意义、感觉和价值的世界。

对新移民来说,征地和集中居住使得他们的生活场域发生了变化,不再是那个分散居住的、基于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农村场域,转而进入到一个按照城市社区规划建造的集中居住区——即由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各种社会组织等在内的新场域,这既是一个全新的物质生活空间,同时又是一个包括各种关系、权力、制度和规则等的社会空间,是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统一体。新移民生活场域的变化必然要求移民惯习与之相适应,这是因为“每个场域都规定了各自特有的价值观,拥有各自特有的调控原则”,^④以确保惯习与场域的协调一致。在惯习与场域相互适应的情况下,行动者会把世界看成是自己的世界,内化于身的惯习会使行动者在属于自己的场域中游刃有余,得心应手。反之,则会使行动者局促不安,不知所措。

具体来看,一方面由于新移民入住的集中居住区处于城乡结合部,是从农村场域向城市场域的过渡地带,容易导致场域内农村与城市两种不同惯习的交叉重叠和模糊不清,使得置身其中的新移民感到无所适从;另一方面,集中居住后,新移民旧有的惯习没有立即退去,而新的惯习又没有及时建立起来,使得移民惯习与场域出现了分离。虽然惯习具有与生俱来的开放性和能动性,能够通过自觉调整来达到与场域的协调一致。但由于惯习本身所固有的滞后性和惯性,使得新移民的惯习转换滞后于场域的变迁。对实地调研的分析表明,一些新移民仍固守一些不文明、不卫生、不科学的生活习惯。例如在楼道内高声喧哗,在楼道里堆放杂物或生炉子做饭,在楼上和楼下随意乱丢垃圾,在小区养殖畜禽等,反映出他们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和行为模式。这也说明“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在乡土社会中所养成的生活方式处处产生了流弊”,^⑤从而不利于现代化的生产和生活。正是由于移民惯习和移民场域不一致,使得新移民的身份认同出现了一定的偏差。从年龄上看,这部分人主要集中在中老年人群体。

(四) 集中化安置方式强化了他们是不同于市民的“另类”群体

农民失地后一般都由政府统一安置在新建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内。这些居住区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征:第一,居住区集中成片建设,相对独立和封闭。这些居住区一般成片建在城郊,与城市居民小区相距较远,类似一个“孤岛”。第二,居住区配套设施较为简陋,交通也不太便利。由于地处城郊结合部,居住区的商业服务、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不健全,短时间内也很难得到根本改善。第三,居住区人员杂乱,管理较差。在苏南地区的一些农民集中居住区,除了本地居民外还有不少外来流动人口也租住其中,缺乏有效管理。

这些非常明显的特征,使得安置区成为一种有别于城市其他社区的特殊居住区。与成熟的城市社区相比,农民集中居住区无论是在区位、外观、配套设施还是物业管理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在有些人眼里,农民集中居住区代表了环境脏、乱、差,配套设施落后,服务水平低。而从

①[法]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33~134页。

②[法]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③[法]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78页、第171页。

④[法]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⑤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页。

移民对于周边配套设施和社区物业管理的评价来看,都不太理想。问卷显示,只有38.3%的被调查者认为周边配套设施“很完善”和“比较完善”,61.7%的被调查者认为周边配套设施“不太完善”和“很不完善”;34.5%的被调查者认为,社区物业管理“很规范”和“比较规范”,65.5%的被调查者认为,社区物业管理“不太规范”和“很不规范”。因而,居住在这样的社区中很难能够让人将他们与市民连在一起,入住者仿佛被贴上了与市民不同类的标签,进而会产生一定的标签效应。

根据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标签具有定性导向作用,人一旦被贴上某种标签,就会成为标签所标定的那种人。虽然这些标签不一定能从客观上反映这个人是什么(因为有些标签可能是错误地加给他的),但它却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这个人将会“变成”什么。因为标签改变了别人对被贴标签者的认识,使人们形成了对待他的一种固定模式,同时也改变了被贴标签者本人对自己的认识,使其接受和认可了所贴标签标定的身份。标签理论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个人或群体的身份是在他人建构的基础上自我建构完成的。

对于新移民来说,他们所在的集中居住区由于区位、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使其恰恰起到了一种标识作用,它将居住在该类社区中的人与其他类型社区中的人很好地区别开来,形成了“我群”和“他群”。从市民的角度看,老市民不愿意把这些刚“洗脚”进城的农民纳入“我群”,而倾向于将他们看做是“乡下人”,因为承认他们是市民势必降低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因此不肯与之伍。从新移民的角度看,安置方式的标签化,也会使新移民对自己的市民身份产生怀疑,动摇了他们认为征地拆迁和集中居住后即变为市民的观念,因此也就认同了他人对自己农民身份的看法。

综上所述,集中居住区移民身份认同偏差的形成是由多重因素所致,从多个角度进行解析,可以得出关于身份认同偏差的较为全面的认识,从而为提出相应的调整策略奠定基础。

三、集中居住区移民 身份认同偏差的调整策略

新移民身份认同偏差的出现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对应认同偏差的生成机理,从制度设计、思想观念和居住环境三个层面提出相应的调整策

略。

(一) 调整征地拆迁中的利益分配结构,让被征地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新移民身份认同偏差的调整,离不开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导源于这种政策安排下的利益分配结构的调整。正是由于先前补偿与安置政策的不公平,造成了被征地农民较强的相对剥夺感,以及对获得的所谓市民身份的普遍质疑,这进一步动摇了他们想做市民的信心。

因此,需要对现行的征地拆迁政策进行反思和重构。首先,针对新移民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利益受损的问题,需要将农民的利益始终放在首位,从农民的需求出发,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为目标,在征地收益的分配上向被征地农民倾斜,“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①确保农民的利益不受损,让他们能真正地从土地的增值和城市的发展中得到实惠,分享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成果,切实感受到新政策带来的益处。从目前各地政策创新的实践来看,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第一,广东南海“土地入股”模式,即将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到兴办在农民土地上的企业,实行按股分红,共享土地增值收益;第二,浙江“留用地”安置模式,即从被征用的村集体土地中留出一部分土地,兴办二三产业,让农民从中获得收益;第三,山东“带地进城”模式,即为被征地农民保留一部分土地作为生活来源,或者作为资本入股、享受分红。这些做法的共同之处是着眼于农民的长远发展,让农民持久合理地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确保了农民的土地收益权。

与此同时,政府部门还要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诚然,征地制度改革的终极目标,是使被征地农民获得与市民完全相同的社会保障待遇。但在目前的情况下,要做到这一点还不太现实。而目前具有过渡性质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作为一种权宜之计也还会继续存在一段时间。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和完善适合被征地农民不同需要和不同生活风险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他们抵御风险的能力,解除他们对未来生活的后顾之忧。等到条件成熟时实现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与市民社会保障完全接轨,达到新移民与市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待遇的目标。而当新移民认识到在权利和待遇上与市民完全平等了,就会自然获得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自觉认同市民身份了。

^①参见《十八大报告》第四部分(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华网,http://www.xj.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_4.htm.

（二）教育、引导新移民转变观念，增强现代市民意识

由于农民在征地和集中居住以前长期生活在农村，深受农村传统观念和文化习俗的影响，征地后他们带着浓厚的乡土气息被动进入城市，因此在他们身上烙下了深刻的乡土社会记忆痕迹，形成了熟人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乡土惯习。这就意味着他们要完成从农民到市民的身份重构和角色转变，将是一个艰难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政府作为城市化推进的责任主体，在引导农民市民化方面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以集中居住社区为平台开展对新移民的知识传播和教育引导工作。

事实上，一些地方政府及社区管理部门不失时机地利用社区平台向新移民们广泛宣扬城市现代思想意识，培育与城市生活相适应的思想感情和生活习惯，让他们从心理上接受城市文明与城市生活方式，在潜移默化中改造他们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正如一位社区管理者所言：

我们在宣传栏啊、公告栏啊张贴宣传，各种各样的宣传，去做工作。只能慢慢潜移默化改变他们，也急不得。物业人员也到处巡逻，如果看到什么不文明的行为也会制止和纠正。也就是通过这些宣传引导，四年下来，我们慢慢让农民适应了现在的生活。

毫无疑问，这些宣传和宣讲内容本身构成了新移民在城市生活的参照依据，也是新移民建构市民身份认同的内在元素，对于培养他们的公共意识，更新观念、改变陋习，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一些接受过社区宣讲和培训的新移民深有体会：“以前我们这些老农民哪管什么卫生习惯、保健意识？只要填饱肚子不生病就行。现在通过社区学堂的学习，知道了卫生保健，知道了文明、礼节，还知道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好歹我们也是城里人了。”^①以上做法表明，在推进农民集中居住的过程中，人的因素最为重要。“一旦我们不再把社区当做房屋、工具和机构的实体，而是特定人群的思想状态，我们就会转而探究这些十分复杂且难以理解的事物。但这就是人性的内在和隐匿的本质形式；在最严格意义上，这是社区的素材。”^②正是充分关注集中居住社区中人的思想、意识等非物质要素，促进了城市新移民现代人格的养成和市民身份的建构。

（三）改善集中居住区环境条件，培养新移民的社区归属感

社区趋向于表达人们声称自己所归属的某个社会文化群体和环境，它为社区所有成员的发展提供了平台。^③农民集中居住区不仅是一个供其居住的物理空间，还是其接触城市文明的重要载体，形成市民身份认同的依托。而从实际来看，一些农民集中居住区整体环境条件不理想，造成了新移民对居住区的负面评价以及市民群体的标签化认识，进而影响了新移民的市民身份认同。

因此，要从统筹城乡发展的角度出发，将农民集中居住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用城市社区建设的理念来指导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区与小城镇同步规划、建设和发展。为避免居住区离主城区较远而造成“孤岛化”的问题，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在工作实践中摸索出了规划建设的“三靠近”原则，即“靠近现有城镇、靠近工业区、靠近商贸市场”^④以使居住区能够共享城镇和工商业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该说，这是一种值得推广的经验模式，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建居住区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而对于目前已建成的居住区来说，除了建设整齐划一的公寓房外，还要从方便居民生产、生活、交往出发，注重提升居住区的配套功能，即按照城市社区的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交通、购物、教育、医疗、文化设施，使新移民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此外，针对一些集中居住区物业管理不规范和外来流动人口管理不善的问题，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居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建设，聘请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以提升物业管理的服务水平；另一方面，需要借鉴一些地方“以房管人”的经验模式，通过对居住区内出租屋信息的收集、登记和实时更新，准确地掌握租住人口信息，实现对流动人口的动态跟踪管理，以优化居住区的社会治安环境。

不难想见，当新移民切身感受到了居住区完善的生活设施，优美的生活环境，良好的社区治安，以及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他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对居住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进而产生市民身份认同，实现认同系统的顺利转换。

（责任编辑 段丽波）

①丁红霞《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社区失地农民素质调研与思考》，参见中国妇女网，<http://www.women.org.cn/allnews/02/1265.html>，2006年7月11日。

②Redfield, R., *The Little Community an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59.

③Rapport, N., & Overing, J.,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The Key Concept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0, p. 63.

④《江苏宿迁：全力打造苏北最美城市》，参见人民网，<http://unn.people.com.cn/n/2013/0315/c14748-20807416.html>，2013年3月15日。